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甘先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祖学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也提交了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

务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议，我们认为：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充分反映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及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出具《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2013年度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经审阅甘先国先生、祖学忠先生、王晓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均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等人员的任职。

独立董事：吴博达、朱文山、李晓

2014年4月28日